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1月6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李红先生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签约主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（四川）纸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，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（四川）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60万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月7日